

# 以案释法案例

## 一、案例基本信息

案例类型：行政处罚案件

案例报送单位：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稿：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审稿：分管领导 唐锡强

检索主题词：以案释法

## 二、案例正文采集

### 揭阳市\*\*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案

#### 【案情简介】

2020 年和 2021 年，揭阳市\*\*有限公司\*\*加油站制定了比较简单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在 2020 年一共组织陈\*\*、李\*\*、徐\*\*、赖\*\*、钟\*\*、詹\*\*、邱\*\*等 7 名员工参加 5 次培训，分别由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陈\*\*和安全管理人员徐\*\*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地点在加油站，每次培训时间大约持续 2 小时，每个员工总共大约培训了 10 个小时。培训后就通过口头提问或者叫员工进行现场演示来进行考核，未有组织正式的书面考试。

2020 年 5 月该站有新进 1 名新员工陈\*\*。加油站在陈\*\*入职后的 2020 年 8 月份才对陈\*\*开展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当时主要以口头教育和现场实操示范开展，培训地点在加油站，培训时长大概 2 小时，对新上岗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长没有达到 72 小时。该加油站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 **【调查与处理】**

经查，揭阳市\*\*有限公司\*\*加油站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但未有进行考核，教育培训时间也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基本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的行政处罚。

### **【法律分析】**

经查，该企业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制定比较简单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2020 年一共组织陈\*\*、李\*\*、徐\*\*、赖\*\*、

钟\*\*、詹\*\*、邱\*\*等 7 名员工参加 5 次培训，分别是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培训、“加油站事故应急相关知识”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作业规程”培训、“加油作业操作规程”培训和“交接班作业规程”培训，这 5 次培训分别由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陈\*\*和安全管理人員徐\*\*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培训地点都是在加油站，每次培训时间大约持续 2 小时，每个员工总共大约培训了 10 个小时。培训后就通过口头提问或者叫员工进行现场演示来进行考核，未有组织正式的书面考试。2021 年该加油站仅有组织过 1 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时间大概有 2 小时。

2020 年 5 月以来入职 1 名新员工陈\*\*。2020 年 8 月份才对陈\*\*开展过 1 次安全教育培训，当时主要以口头教育和现场实操示范开展，培训地点在加油站，培训时长大概 2 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煤矿、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经查，该企业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但未有进行考核，教育培训时间也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基本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新进员工的培训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重新修订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鉴于相关新的法规、规章已经修订并施行，因此本案中具体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自由裁量的标准无法参考，只能依据案件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予以处理处罚。

虽然在查处过程中，揭阳市\*\*有限公司\*\*加油站有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主要负责人陈\*\*能充分认识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态度诚恳，立即进行整改，准备继续开展学习培训教育，表示今后将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但是该公司在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培训和对新员工的培训过程中

不严格，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实施，擅自降低门槛要求，对学习培训要求不严谨，造成员工学习教育培训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基本要求，学习教育培训存在流于形式、走过场的形象。综合考虑现场查处情况、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当事人的配合程度及未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经研究并经局法制部门审核通过，决定给予该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的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主要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次修正）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实施，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该案于2021年9月初立案并查处，是在新法律实施后我局第一个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是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化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有利于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一直以来，加强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和培训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通过开展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培训，从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同时，保证企业员工有足够的培训学习时间，是确保每一家企业每一名参与员工可以更好地掌握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掌握安全生产各种技能。

本案依法对揭阳市\*\*有限公司\*\*加油站涉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特别是在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之后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的背景下，通过以罚促改，以改促落实。不仅有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从而有效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意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水平。